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OD PACE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Good Pace全部已發行股本32%，代價為29,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Good Pace全部已發行股本32%。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隨後出售待售股份之限制。

代價

代價29,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各自獨立利益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Good Pace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及(ii)當前市況。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支票受款人為本公司的支票支付予賣方：

- (a) 於出售完成時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9,000,000港元。

出售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即時完成。

有關GOOD PACE之資料

Good Pace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Good Pace由賣方及于文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Good Pace集團主要從事心血管、腦血管、抗腫瘤、治療糖尿病及肝病藥物之技術開發及技術推廣，以及於中國製造及買賣膠囊、藥片、顆粒、微型藥丸、藥丸、軟膠囊(包括中藥精華)之保健產品。

Good Pace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	3,622
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	2,696

Good Pac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7,060,000港元及86,43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有投資於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之公司。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緊接出售完成後，Good Pace將由賣方、買方及于文勇先生分別擁有48%、32%及20%。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之Good Pace股權將由80%減少至48%。因此，本集團將不再於Good Pace集團持有絕對多數權益，這對本集團不利。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無法擔保通過Good Pace集團僅需過半數票贊成之決議案。雖然有上述因素，然而買方於中國推廣及銷售醫療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買方可為Good Pace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出售事項產生之任何事宜將於出售完成後損害Good Pace集團之經營、管理及發展。因此，董事並不預見本集團於Good Pace集團失去絕對多數權益將會對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醫藥相關業務之部份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有效地提升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回報。

經參考Good Pace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記錄於本集團賬目的Good Pace集團應佔商譽及Good Pace集團之非控股權益而作出計算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5,360,000港元之收益，惟此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由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使用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Good Pace已發行股本之48%權益，而Good Pace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完成後，Good Pace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取而代之，Good Pace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就待售股份向賣方支付29,000,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Good Pace」	指	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od Pace 集團」	指	Good Pace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符耿哲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6,4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Good Pace股份，佔Good Pa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健藥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